

202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建筑垃圾跨省转移管理要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目录

C A T A L O G U E



01.

一、法律依据与制度
框架

02.

二、建筑垃圾跨省转
移管理要求

03.

三、典型案例

04.

四、普法建议





01

一、法律依据与制度框架

○ (一) 基础知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跨省转移根据去向和用途设置不同的审批要求。立法考虑区域性环境差异，避免“污染转移”现象。杜绝异地污染，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第六十至六十三条 要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现精细化管理理念，推动资源回收利用与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

第一百零二条 对违法跨省转移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罚款额度10万-100万。

主管部门规章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聚焦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规范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填补管理空白。

施工单位需申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上海市政策文件

上海市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本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从源头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升工程渣土消纳能力，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开展跨区域违法倾倒专项执法。针对固体废物跨区域违法倾倒案件，实施一案三查（查处涉案违法主体、查处上游生产企业或工地源头、查处运输单位）。

○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02

二、建筑垃圾跨省转移管理 要求

○ (一) 跨省贮存、处置的审批程序



申请材料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实施方案
- 1、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营业执照；2、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接受单位处置能力证明；4、贮存、处置协议、运输协议。

跨省转移申请表涵盖基本信息，运输路线规划确保运输安全，接受单位处置能力证明保障合作合规。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严禁伪造或隐瞒信息，否则将面临严厉处罚。



审批流程与时效

- 通过一网通办提出申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不含企业补正材料、技术审查、征询和函复时间，需要延长的除外。所需办结时长受外省市复函时间限制。审批时限兼顾效率与质量，既保障企业合理需求，又保证审批过程充分论证。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1-22061507（窗口受理）、021-24011557（技术审查）、021-53865025（商请码等信息系统问题）、021-23115664（管理业务咨询）、021-12345（市民热线）

网上咨询： 跨省转移审批事项咨询QQ群：414320407，申请入群请注明企业名称和跨省转移申请咨询；

○ (二) 运输管理



专用运输车辆要求

专用运输车辆密封性好、标识清晰，有效防止建筑垃圾沿途撒漏，减少扬尘污染。车辆配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轨迹，便于管理部门掌握运输动态，及时发现违规行为。

定期检查车辆维护保养情况，确保运输安全，避免因车辆故障导致建筑垃圾泄漏。

01



电子联单制度优势

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打破区域信息壁垒，提升监管协同性。

电子联单实时更新状态，便于监管部门全程跟踪建筑垃圾流向，精准打击非法转移。

电子联单数据可作为执法依据，记录详细准确，便于追溯责任，强化监管力度。

02



转运监控手段

安装车载摄像头，全程记录转运过程，为纠纷处理与违规认定提供直观证据。

利用无人机巡查重点路段与区域，弥补人工监管不足，扩大监控范围，提升监管威慑力。

结合卫星遥感技术监测运输路线周边环境变化，及时发现潜在污染风险，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03

○ (三) 接收管理

接收方资质审核

处置资质审核确保接收方具备专业能力与设备，保障建筑垃圾妥善处理，避免污染二次。
定期复核接收方资质，检查其运营状况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动态管理保障长期合规。
对资质不符或违规接收的企业，依法取缔并追究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与环境安全。

贮存场所规范

规范贮存场所选址，避开生态敏感区与居民密集区，减少对周边环境与居民生活的影响。
场所防渗漏、防飞扬措施完善，配备消防与应急设施，保障贮存安全，防范环境风险。
定期检查贮存场所管理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建筑垃圾长期积存引发问题。

转移联单核销流程

转移联单核销作为闭环管理关键环节，确保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与申报量一致。
逾期未核销联单自动预警，便于监管部门及时发现异常，追查违规行为，强化全过程监管。
核销信息需详细记录，包括接收时间、数量、处置方式等，为后续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03

三、典型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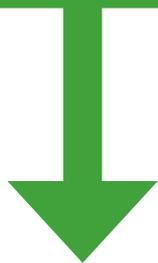
powerpoint design

○ 案例一

案件背景与违法事实

陈某租赁浦东新区川南奉公路一处厂房堆放从上海各处收集的建筑垃圾，集中转运至南通市某公司，进行分拣处理。少量垃圾进入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焚烧，但大量建筑垃圾被违法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陈某未履行审批程序，委托无资质车辆运输，接收方无资质，多处违反管理要求，凸显其环保意识淡薄。为追求经济利益不惜触犯法律，忽视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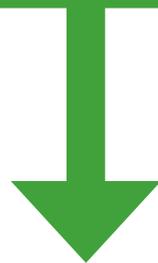


处理结果与典型意义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2条实施行政处罚，陈某被处罚款20余万元。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恢复受污染生态环境。

非法转移行为环境风险高，违法责任重。

以案释法，目的在于增强社会公众对建筑垃圾管理的认知，形成全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要重视合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



○ 案例二

01

案件背景与违法事实

2024年4月，执法人员对嘉定江桥某项目工地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工地正处于支撑和土方施工阶段，已办理《工程渣土行政许可手续》。

施工方委托上海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泥浆，但未了解涉案泥浆去向或用途。涉案泥浆被倾倒至江苏省昆山市一处林地。

02

处理结果与典型意义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该单位受到罚款3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

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应从源头采取减量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同时对于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负有主体责任，不能一托了之。



01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三省一市联动，打破地域限制，协同打击建筑垃圾非法跨省转移行为，提升执法威慑力。

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享执法信息，统一执法标准，确保区域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有序。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形成全方位监管合力，共同维护建筑垃圾管理秩序。



02 加强信用惩戒力度

建立企业环保信用档案，将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增加企业违法成本。

定期公布企业信用评级，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市场资源向环保守法企业倾斜，促进产业升级。

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与奖励，激励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责任，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03 “互联网+监管”模式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整合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远程监控与智能预警，提升监管效率。

通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实时上传数据，提高执法响应速度与精准度。

定期分析监管数据，发现潜在问题与趋势，为政策制定与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04

四、意见建议

○ (一) 企业事业单位

01

建立管理台账

详细记录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信息，便于内部管理与外部检查，提升管理水平。

台账数据可用于分析建筑垃圾产生规律，优化源头减量措施，降低企业环保成本与环境风险。

定期审查管理台账，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为合规运营提供有力支持。

02

开展环保培训

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确保全员知晓合规要求。

培训涵盖实际操作规范，如运输车辆使用、联单填写等，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减少违规行为。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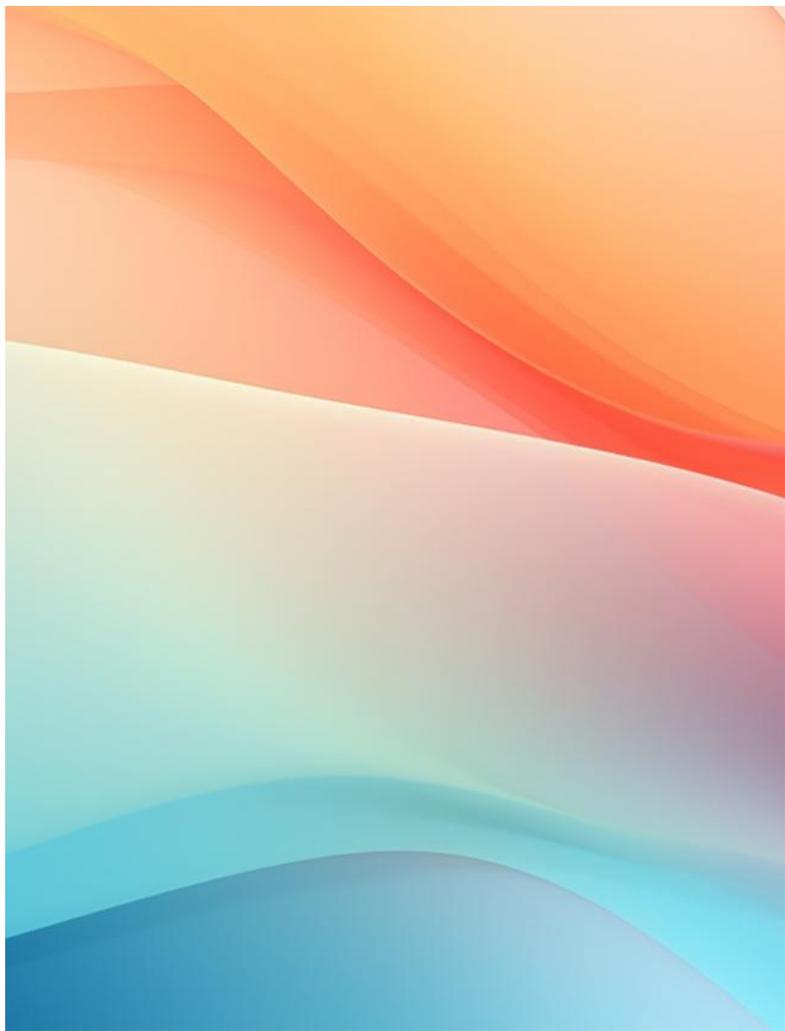
本地消纳优先

优先采用本地消纳方案，减少跨省转移环节，降低运输成本与环境风险，支持本地资源循环利用。

加强与本地处置企业合作，共同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模式，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

积极参与本地环保公益活动，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增强公众对企业环保工作的认可度。

○ (二) 社会公众



举报违规行为

发现违规转移可拨打12345，提供线索助力监管部门精准打击，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监督合力，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公众可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建筑垃圾管理知识，积极参与监督。



关注运输公示

公众监督促使企业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对居民生活干扰，提升公众对建筑垃圾管理满意度。
积极参与社区环保活动，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知识，增强社区居民环保意识。



支持再生建材应用

支持再生建材应用，增加市场需求，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实现变废为宝。
使用再生建材可减少天然资源开采，降低碳排放，公众参与助力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
关注再生建材质量与性能，积极参与相关反馈，推动再生建材行业健康发展。

2025

谢谢~



时间：2025. 3. 3

